

銘傳大學財金法律學系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實施細則

民國 99 年 5 月 10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9 年 5 月 14 日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9 年 6 月 3 日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1 年 03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1 年 03 月 3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1 年 05 月 03 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提昇學生升學暨就業競爭力，依據「銘傳大學學生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」，訂定「銘傳大學財金法律學系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實施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- 二、九十九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，應通過本校所定之「服務學習」、「英語能力」、「資訊能力」、「中文能力」及「運動能力」畢業資格檢定標準，及本細則所定「基本能力」之檢定標準，始得畢業。
- 三、學生應於在學期間內通過基本能力檢定，其項目及檢定標準如下：

基本能力	檢定標準
基礎法律專業能力	通過法律學院基礎法學專業會考
基礎財金專業能力	通過財金法律專業會考
基本專業證照能力	通過一項財金相關專業證照
就業競爭力	畢業前應完成本系實習實施細則所訂之實習；或完成符合系定評核標準之畢業專題研究報告

- 四、學生於畢業前未達前條所定基本能力檢定標準者，應修畢本系指定之補救課程並達及格標準，或通過其他系定之補救措施後，始得畢業。
- 五、通過基本能力檢定標準之學生，應繳交成績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經本系審核通過後，其成績以「檢定通過」予以登錄。
- 六、本細則經系務、院務及教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